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79号

申请人：江某，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江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凤阳信复〔2019〕第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19年9月12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定被申请人作出凤阳信复〔2019〕第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行为违法；2.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凤阳信复〔2019〕第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3.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公开其采购律师服务政府采购信息；4. 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现金人民币10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没有得到回复起诉被申请人。该案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开庭，案号为（2018）粤7101行初6239号。被申请人负责人刘某无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花费

国家钱财采购律师委托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某（男）出庭应诉。申请人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国内挂号信函（邮件编号XA10832543944）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开涉及申请人公民切身利益、对利益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涉及政府采购范围内法律服务类项目。2019年5月25日申请人通过EMS收到被申请人署名时间2019年4月28日的《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复函》，被申请人在该复函中没有履行法定职责和法定义务向申请人公开其履行职责过程中采购律师服务委托执业律师出庭应诉的政府信息（《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方付款凭证和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审批公文、收款方开具给付款方的增值税发票等）。海珠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海珠府复字〔2019〕4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复函》。2019年8月21日，申请人通过EMS收到被申请人署名时间2019年8月14日作出的凤阳信复〔2019〕第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被申请人再次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5）豫法行终字第00134号证实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法律服务类项目，涉及公共财政支出，而对于公共财政支出情况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情况。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复议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的邮寄挂号信。2019年4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复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邮寄给申请人。2019 年 6 月 12 日，申请人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海珠区人民政府在 2019 年 8 月 5 日做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以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撤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复函》并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2019 年 8 月 14 日，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凤阳信复〔2019〕第 005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被申请人依法并及时重新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答复书的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被申请人聘请律师时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方付款凭证和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审批公文、收款方开具给付款方的增值税发票等，即被申请人在聘请律师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认为聘请律师签订合同的行为性质应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并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故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2019 年 8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凤阳信复〔2019〕第 005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要求撤销凤阳信复〔2019〕第 005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请求缺乏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故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

复书》。

本府查明：2019年4月24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其作为原告的（2018）粤7101行初6239号案件中的相关信息，包括：被申请人聘请律师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方付款凭证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公文、收款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被申请人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该申请，并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该复函通过EMS快递方式于2019年5月25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于2019年6月12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19年8月5日作出海珠府复字〔2019〕4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2019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凤阳信复〔2019〕第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记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聘请律师签订合同的行为性质应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并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即你方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称的政府信息，依法不予以公开。”该答复书于2019年8月22日通过EMS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决定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书》、EMS 快递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被申请人聘请律师时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方付款凭证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公文、收款方开具给付款方的增值税发票等，即被申请人在聘请律师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聘请律师签订合同的行为性质应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并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因此，即便存在申请人所称的上述合同及付款凭证等，其性质也不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政府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界定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在凤阳信复〔2019〕第 005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认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称的政府信息，依法不予以公开，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收到海珠府复字〔2019〕4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凤阳信复〔2019〕第 005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请求赔偿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

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其造成实际损失，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8月14日作出的凤阳信复〔2019〕第00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